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零存整付存款(500083600205107001)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63天 |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理财产品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率或损失 | 本金到期(万元) | 未到期(万元) | 减值准备(如有) |
|---|--------------------|------|-----------------------|--------|----------|--------|------|------------|----------|----------|---------|----------|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零存整付存款(50008360020510700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定期 | 2025/10/17—2025/12/19 | 600.00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0.65% | 2% | 不适用 | 5,000 | 不适用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带来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理财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检查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到期未收回本金 |
|----|---|--------|--------|-------|---------|
| 1 | 兴业银行金盈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再存存2024012) | 6,000 | 6,000 | 15.90 | 无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零存整付存款 | 5,500 | 5,500 | 30.67 | 无 |
| 3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零存整付存款 | 5,500 | 5,500 | 12.66 | 无 |
| 4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零存整付存款(500083600205107001) | 5,000 | 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合计 | | 22,000 | 17,000 | 59.23 | 0 |

|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最近12个月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理财额度 |
|---------------------|------------|------------------|------------|------------|-----------|-------|
| 6,000 | 2.75 | 0.65 | 5.000 | 1,000 | 1,000 | 6,000 |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7.89% |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6.29% | |
| 本次变动增减原因(如有):承诺、要约、计划 | 减少□ | 否√ |
| 是否构成增持或减持(如有) | 减少□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是否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
|---|---------------|---------------------|
| 郎光辉 | √ | 否 |
| 王萍 | √ | 否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 √ | 否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的告知函》,郎光辉先生及玄元科新182号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65,500股,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89%减少至26.2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期间/原因 |
|---|---------------|----------|--------------|----------|-------------------|---------------------|
| 郎光辉 | 8,184,492.2 | 16.43 | 7,445,402.2 | 14.95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 2025/9/5—2025/10/16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 102,523.4 | 0.21 | 45,063.4 | 0.09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 2025/10/17 |
| 合计 | 5,605,932.1 | 11.25 | 5,605,303.2 | 11.25 | / | / |
| 合计 | 13,992,318.28 | 27.89 | 13,095,764.8 | 26.29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披露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通验字[2021]3161/2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361.64 | 22,361.64 |
| 2 |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0,917.11 | 20,917.1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周四)通过互联网上直播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周四)15:00—16:0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直播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独立董事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女士参加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贵司如何提升盈利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全力以调结构、拓市场、提效率、降事故、强绩效、降成本、优投资、稳利润,积极应对,抓实、拓市场,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39.99%。公司将坚定“优质精品钢+系列特钢”产品结构调整战略,聚焦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做好资源保护性开发,规范化管理,高质量利用,推动伴生萤石资源富集技术实现突破及资源产业化应用。将坚定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努力成为国家维护稀土战略资源安全的重要依托,成为内蒙古“两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办理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明德控股 | 18,000,000 | 0.73% | 0.36% | 否 | 否 | 2025年10月16日 |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 融资 |
| 前股注1 | 14,000,000 | 0.57% | 0.28% | 否 | 否 | 2025年10月16日 |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融资 |
| | 10,000,000 | 0.41% | 0.20% | 否 | 否 | 2025年10月16日 |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融资 |
| 合计 | 42,000,000 | 1.71% | 0.83% | — | — | — | — | — | — |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A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办理质押前A股股份数量(股) | 本次办理质押前A股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明德控股 | 2,461,920,119 | 48.85% | 862,592,980 | 904,592,980 | 36.74% | 17.95% | 0 | 0 | 0.00% | 0.00% |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本次质押股份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3.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最高成交价为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971,52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回购情况如下: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公司总股本4,208,925,935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还需要回购数量约4,400,475股至9,400,474股,累计回购数量(含)为5,907,275股至10,907,27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1404%至0.2591%。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16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上诉程序尚未开始,终审裁定无法获知,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该案对上市公司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美控股”)2019年收购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凯森”)持有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林热力”)66%的股权。同时股权结构(即联美控股持股66%,天津凯森持股34%)由联美控股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15840万元,天津凯森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8160万元。相关信息见公司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凯森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

1.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9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9月 | 2024年9月 | 同比变动 |
|--------------|---------|---------|---------|
| 1.速运物流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 208.54 | 182.60 | 14.21% |
| 业务量(亿件) | 15.04 | 11.41 | 31.81% |
| 单件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 13.87 | 16.00 | -13.31% |
|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 61.53 | 65.67 | -6.76% |
|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 270.07 | 248.27 | 8.79% |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9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0.07亿元,同比增长8.78%。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21%,业务量同比增长31.81%,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强化标准产品及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深耕生产和生活的各类物流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同时公司逐步优化市场策略,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2)由于国际贸易波动及货运市场需求趋缓,海运价格较去年同期高位明显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但公司依托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积极挖掘新需求,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出席方式、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出席方式、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